

教育體系 115 至 116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計畫

一、目的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另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為落實前述法令規定，與未來擴大辦理稽核服務至其他教育體系機關、學校所需，亟需培育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人力，建立稽核人才庫以作為人力調節運用之基礎，另亦期各機關、學校人員透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查核能力之培養，加強資安管理相關知能，並建立自行辦理稽核作業之能量，特訂定本計畫。

二、培訓對象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責或專職人員。
- (二)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或資安管理人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機關(構)、所監督公法人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四)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之教職員。

三、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方式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分為觀察員推薦、觀察員見習、觀察員實習及稽核員遴選等 4 階段，各階段重點如下：

(一)觀察員推薦階段

1. 每年由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評估觀察員培訓狀況及資安稽核作業規劃，視需要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本部所監督公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以下統稱教育機關）推薦當年度觀察員適合人選，並填復「資通安全稽核觀

察員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嗣後由資科司依各教育機關回復內容進行審核。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建議納入觀察員人選推薦：
 - (1)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所屬稽核人員，位階屬於第 1 階至第 5 階之稽核觀察員者。
 - (2)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責或專職人員。
 - (3)其他具備下列職務、經驗與能力之人員：
 - a、任職於各教育機關之資安(訊)或個人資料管理相關單位。
 - b、具備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之管理、技術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c、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IEC 27001 Lead Auditor)證照，或其他行政院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註 1]¹ 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3. 資科司得視資安稽核作業實際需求整體評估，並具觀察員擇選最終裁量權。
4. 各教育機關所薦報人選經資科司審核通過並經整體評估後擇選者，即取得見習觀察員資格，得列冊候用 2 年並得參與見習階段。
5.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公務機關（包含本部所屬機關(構)、所監督公法人、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等）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須指派至少 1 名人員參與觀察員之遴選、見習或實習作業。**

(二)觀察員見習階段

1. 資科司或委託辦理稽核之單位（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以下統稱稽核辦理單位）經整體考量本部辦理之資安實地稽核作業（以下簡稱實地稽核作業）規劃，並衡酌見習觀察員之意願及專長，安排觀察員見習實地稽核作業。
2. 見習觀察員取得資格後 1 年內，考量實地稽核場次有限，視資安經歷、證照或配合度等條件遴選適當人員，安排參與見

¹ 註 1：詳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習實地稽核作業，如具正當理由得於受通知參加稽核場次後 1 週內向稽核辦理單位申請延期 1 年，惟申請以 1 次為限。

3. 見習觀察員參與實地稽核作業時，應將見習發現填具「稽核紀錄表」（如附件 2），並提交稽核團隊。
4. 見習觀察員於實地稽核作業結束後，應依稽核辦理單位指定方式及期限內提交「觀察員心得回饋表」（如附件 3）。
5. 稽核團隊應參考見習觀察員所填具「稽核紀錄表」及「觀察員心得回饋表」，並評估該員實際見習情形後，填寫「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評估紀錄」（如附件 4）。
6. 見習觀察員經評估分數 70 分以上且累計達 2 次者（分數 70 分以下當年度僅得有一次補訓機會），即取得實習觀察員資格，並得參與實習階段。

（三）觀察員實習階段

1. 稽核辦理單位經衡酌實習觀察員之意願及專長，安排觀察員實習實地稽核作業。
2. 實習觀察員經取得資格後 1 年內，應至少實習 1 次實地稽核作業，如具正當理由得於受通知參加稽核場次後 1 週內向稽核辦理單位申請延期 1 年，惟申請以 1 次為限。
3. 實習觀察員參與實地稽核作業前，應先辦理資安稽核之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具「實地稽核書面審查表」（如附件 5）。
4. 實習觀察員參與實地稽核作業時，應先提交前述「實地稽核書面審查表」予稽核辦理單位指派之輔導稽核委員，並依輔導稽核委員指示，協助執行資安稽核，嗣後綜整稽核發現並填具「稽核紀錄表」以及「實地稽核評分表」（如附件 6），提交予輔導稽核委員。
5. 實習觀察員於實地稽核作業結束後，應依稽核辦理單位指定方式及期限內提交「觀察員心得回饋表」。
6. 輔導稽核委員評估實習觀察員實習情況並填寫「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評估紀錄」。
7. 實習觀察員經評分 70 分以上且累計達 2 次者（分數 70 分以下當年度僅得有一次補訓機會），且經輔導稽核委員推薦，即取得候選稽核員資格，並得參與稽核員遴選階段。

(四)稽核員遴選階段

1. 資科司彙整前 1 年度候選稽核員之實習情況，邀審查委員進行稽核員遴選作業（可由委辦單位邀委員遴選後經資科司同意），遴選通過後取得稽核員資格。
2. 經資科司遴選通過者，即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員資格，並納入資通安全稽核員資料庫，日後由資科司安排參與實地稽核活動。

(五)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稽核人員資格轉換說明

1. 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所屬稽核人員，位階屬於第 1 階至第 2 階之稽核觀察員者：可擔任 115 年度見習觀察員。
2. 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所屬稽核人員，位階屬於第 3 階至第 5 階之稽核觀察員者：可擔任 115 年度實習觀察員。
3. 教育機關資安驗證中心(ISCB)所屬稽核人員，位階屬於稽核員或主導稽核員者：納入 115 年度稽核員遴選名單。經遴選為稽核委員者，應至少參與 1 場實地稽核作業，並於稽核作業結束後另行辦理考核，以確保持續符合稽核知能需求。考核通過後，即取得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員資格，並納入資通安全稽核員資料庫。

四、其他

- (一)觀察員於見習、實習階段經評分未達 70 分者，得重複該構面之見習或實習實地稽核作業，惟自實際見習或實習起算 2 年內或經重複 2 次仍未達標者，則終止該員資格。
- (二)觀察員於見習、實習階段若有職務調動(含離、去職)，致已非本計畫適用對象，應主動通知資科司，資科司得衡酌終止該員資格。
- (三)經遴選為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稽核員者，於日後參加本部實地稽核作業時，得按相關規定支領審查費。
- (四)為鼓勵教育體系人員積極參與稽核活動，培養自我查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能力，觀察員取得候選稽核員資格後，本部將視情況函請所屬教育機關給予行政獎勵。

五、附件

附件 1、稽核紀錄表

附件 2、觀察員心得回饋表

附件 3、資通安全稽核觀察員評估紀錄表

附件 4、實地稽核書面審查表

附件 5、實地稽核評分表(觀察員)